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杜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审计报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14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浙江世宝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先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同时，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132,758.38 元。经考虑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由董事长张世权先生提议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15,857,85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分配，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31,585,785.5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浙江世宝 2014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世宝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可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厘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浙江世宝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

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浙江世宝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浙江世宝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